

中原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中原科技学院本科生学分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原科技学院本科生学分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科技学院本科生学分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中原科技学院

2021年7月10日

附 件

中原科技学院本科生学分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管理制度，充分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实现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分制教学制度是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教学制度。实施学分制的目的在于调动教与学双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建立教与学的竞争机制；促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

第二条 实行学分制的教学制度，要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原则。要充分发挥各学科专业的综合优势，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保证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培养掌握本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与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全面发展人才。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取得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四条 我校本科专业基本学制为四年，据此制定各专业人

才培养方案。

第五条 以基本学制为参考，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允许学习成绩优异、提前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综合测评优良的学生提前毕业，但在校修业年限不得少于3年；允许学生因在基本学制时间内未修满规定学分，推迟毕业时间。但无论何种原因，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6年。延长修业年限者，应根据实际培养成本和收费标准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三章 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

第六条 培养方案在课程内容上分为理论教学环节和实践教学环节。

第七条 理论教学环节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构成。通识教育课程由通识必修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组成，通识教育课程由学校统一安排。专业(学科)基础课程是指某一学科门类中相近专业学生均应修读的基础知识课程。专业教育课程是指培养学生未来从事的职业、适应未来工作环境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课程，分为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拓展选修课程。

第八条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军训、社会实践、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实验课、各类实习(如认识实习、生产实习、金工实习、毕业实习)等。

第九条 按照学校对学生修读方式的要求，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种。

(一) 必修课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通识必修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学生必须修读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二) 选修课是根据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为加深专业基础、拓宽专业知识面和增强综合素质而开设并在一定范围内供学生选修的课程,包括专业拓展选修课和通识选修课。学生根据所学专业要求和个人兴趣、能力进行选读,并取得规定学分。

第四章 学分与学分绩点

第十条 学分是计量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学分计算以上课时数(周数)为基本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理论课一般以16-18学时计1学分;实验课(含上机)以及技术技能课32学时计1学分;体育课32学时计1学分。集中进行的毕业论文和教学技能训练是每周0.5学分,其它实习一般1周计1学分,分散进行的满16学时计1学分。学分最小单位为0.5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应修读的具体学分要求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第十二条 学分绩点是表示学生学习“质”的单位,有课程绩点(基点系数)、课程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三个层次,具体计算办法为:

(一) 课程绩点

$$\text{课程绩点} = (\text{该课程成绩} - 50) / 10$$

课程成绩在 60 分及其以上者按实际得分计算；60 分以下绩点为 0。五级计分与百分制的转换关系为：

考核等级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转换分 数	90	80	70	60	50

（二）课程学分绩点

课程学分绩点=该课程学分×课程绩点

（三）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Σ课程学分绩点/Σ所修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只记载到小数点后一位。平均学分绩点可根据需要按学年、学期等分别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参加评先表优、评定奖学金、批准免修和授予学位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每学期修读课程及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及论文等）的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成绩登记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可采用笔试、口试、实际操作等不同形式进行。考核一般采用百分制，也可采用

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成绩考核一般采取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结合进行，考试课平时成绩占 30%，期末考核成绩占 70%；考查课平时成绩占 50%，其他考核形式占 50%。

第十五条 考核成绩在 60 分（及格）以上者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低于 60 分（不及格）则该门课程的学分为零。考核不及格的课程通过补考或重修考核合格，亦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六条 期末考试结束后，学生应及时登录教务系统查询期末考试成绩，如对成绩有异议，可于下一学期开学一周内向开课单位提交《中原科技学院期末考试课程考核成绩复核申请表》。复核范围仅包括考试中可能存在的漏登、错统情况，评分宽严不属于复核范围。未按时提交复核申请的，不予复核。

第十七条 补考

（一）在正常的期末考试中考核不及格者，可以参加次学期初学校组织的课程补考。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凡需补考的学生本人应当主动到所在学院提交《中原科技学院在校生补考申请表》，各学院汇总后由教务处负责统一安排补考。

不填写《中原科技学院在校生补考申请表》或因个人原因未参加补考，视为自动放弃，学校不再另行安排补考。

在正常考试中旷考或无故不交试卷者、在正常考试中有作弊或违纪行为者，不得参加补考。

（二）公共选修课、实习、军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不安排补考。

(三) 学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时，需在考前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填写《中原科技学院缓考课程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后，可以不参加本次考试。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通知任课教师，并在本学期考试结束前将本学院缓考情况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缓考课程随次学期开学初的补考一同安排考试，缓考次数以一次为限，缓考成绩不合格或学生缺考，学校不再安排补考。

学生不得无故申请缓考。未办理缓考手续缺考者，按旷考处理，旷考课程必须重新修读。

由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学科竞赛等，与考试冲突的，由组织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由组织者负责通知有关开课学院（部），并统一办理参加活动学生的缓考手续。

(四) 因参加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学科竞赛及重修课程考试与正常期末考试时间冲突等原因造成缓考而补考的，考试成绩按正常考试记载课程成绩；其它原因所造成的补考（含缓考），卷面成绩在 60 分及其以上者，按 60 分记载，卷面成绩在 60 分以下者，按实际成绩记载，并注明“补考”（或“缓考”）字样。

第十八条 重修与重考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重修：

1. 必修课和专业限定选修课课程缺课时间（包括病、事假和旷课时间）累计占一学期授课总时数三分之一者（取消正常考试资格）。

2. 必修课和专业限定选修课正常考核不及格, 经一次补考仍不及格未取得学分者。

3. 必修课和专业限定选修课在正常考试中旷考或无故不交试卷者、在正常考试中有作弊或违纪行为者。

4. 实习实训、军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及格的:

5. 不填写《中原科技学院在校生补考申请表》或因个人原因未参加补考者;

6. 因缓考而补考的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7. 因学籍异动需补修课程者。

(二) 公共选修课和专业任选课经正常期末考试不及格, 不记载成绩, 学生可以另选其它课程或再次选修同一门课程。

(三) 重修课程应由学生本人在每学期开课前填写《中原科技学院学生课程重修申请表》并按规定办理重修手续, 未办理手续的, 不允许重修。同一门课程合格之前不限重修次数。

(四) 重修可采取单独开班或跟班听课。单独开班重修的课程由教务处或学院安排。跟班听课的课程, 学生可选择具体班级, 须报所在学院备案。重修学生须听课, 如部分听课时间与其它必修、限选课冲突不能听课, 经任课教师同意, 可部分免听; 如重修听课时间与其它必修、限选课全部冲突, 经任课教师同意, 所在学院批准, 报教务处备案, 可免听。重修课免听和部分免听的学生, 均应完成任课教师指定的作业。学生如缺交作业超过三分

之一，任课教师有权不准其参加重修课程考核。

(五)若因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低年级不再开设的课程，学生在提交重修申请时应主动提出，可由本课程所在学院(部)开设单独辅导，也可在各学院(部)的指导下，更换修读新课程。更换修读课程须经课程所在院(部)和教务处审批后方可确定。

(六)重修课程考核卷面成绩在60分及其以上者，按60分记载，卷面成绩在60分以下者，按实际成绩记载，并注明“重修”字样。

(七)通过正常期末考试已获得学分的课程，若学生本人对成绩不满意，也可缴费申请重修或重考。同一门课程的不同考核成绩，以最高一次考核成绩计入系统，成绩栏内不注明“重修”字样。

(八)重修按学分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参见《中原科技学院本科生重修收费管理办法》。

第六章 免修与免听

第十九条 提前修读

(一)允许学有余力的学生，提前修读本专业高年级课程。学生申请提前修读本专业计划安排的课程，应当在课程开课两周内(可试听两周)提交提前修读选课申请表，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后，可参加听课及课程考核，成绩按时记入成绩档案。申请提前修读的课程期末考试不合格，不得补考，必须如常修读。

(二) 申请提前修读的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且学有余力, 或因学籍异动导致当学期学习任务不饱满者;
2. 本学年注册过的在籍学生;
3. 以往学期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期末综合考评成绩全部在及格以上。

第二十条 免修

(一) 学生对后续课程, 通过自学掌握, 且上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 3.5 以上者, 可向课程所在学院(部)提交课程自学材料(如笔记、练习等), 经该课程任课教师同意, 可以向课程和学生所在学院(部)提出免修申请, 填写免修申请表, 经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主任)审核批准后, 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于该课程开课前组织免修考试, 免修考试成绩在 80 分以上, 准予免修, 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和成绩, 并注明“免修”字样。学生每学期免修课程一般不超过两门。

(二) 对于转学、转专业的学生, 已修读过的课程, 若学时及教学要求基本达到本专业要求者, 须提交成绩证明及有关材料, 经主管教学院长、教务处审核批准后, 可以免修并承认该课程的学分及成绩。

(三)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免修大学英语 I 或大学英语 II: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2. TOEFL 成绩在 75 及以上 (两年内有效);
3. GRE 成绩 300 分及以上 (两年内有效);
4. IELTS 成绩 5.5 分及以上 (两年内有效)。

(四)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免修大学英语 III 或大学英语 IV: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550 分及以上;
2. 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3. TOEFL 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 (两年内有效);
4. GRE 成绩在 310 分及以上 (两年内有效);
5. IELTS 成绩 6.0 分及以上 (两年内有效)。

(五)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免修大学计算机基础及实验或计算机技术应用基础:

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简称 NCRE) 并获得二级以上 (含二级) 证书。

(六)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免修创业基础:

1. 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含创新训练项目、创新实践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和创业竞赛获奖;
2. 学生参加 GYB 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

(七)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免修相关通识选修课程:

1. 参加学科竞赛取得优异成绩的代表队主力队员 (前五名)，根据竞赛成绩，可申请免修与竞赛内容相对应的通识选修或专业

拓展选修课程；

2. 学生以第一作者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或获得著作版权，或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等，可申请免修与学术论文或专利内容相对应的通识选修或专业拓展选修课程；

3. 学生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可申请免修与资格考核内容相对应的专业拓展选修课程。

以上业绩内容可作为依据申请免修选修课程，或者申请获得创新实践学时获得一定的创新实践学分，但同一业绩证明只能使用一次，不能重复使用。

（八）免修课程的成绩记载：

1. 大学英语类课程

表 1 学生参加四六级、GRE 成绩换算对照表

科目	CET4、CET6	GRE
考试成绩	425--750 分	300--800 分
免修成绩	成绩= (考试所得总分数 ÷ 710) × 100 (精确到个位数)	成绩= (考试所得总分数 ÷ 500) × 100 (精确到个位数)

表 2 学生参加雅思、托福考试成绩换算对照表

科目	雅思			托福
考试成绩	5.5 分	6.0 分	6.5 分及以上	85-120 分
免修成绩	70 分 × 1.2	80 分 × 1.2	100 分	(考试成绩-20) × 1.2

2. 计算机类课程

获得 NCRE 二级以上（含二级）证书的，根据其成绩等级认定免修课程成绩：“合格”等级的认定为 85 分，“良好”等级的

认定为 90 分，“优秀” 等级的认定为 95 分。

3. 创业基础

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含创新训练项目、创新实践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和创业竞赛获奖，校级、市厅级、省级、国家级分别按照 65 分、75 分、85 分、95 分记载。

学生参加 GYB 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按照 75 分记载。

（九）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大学体育课，师范类专业的教育学和心理学课程，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免修。

第二十一条 免听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免听：

1. 重修课程与其它必修、限选课时间冲突者，可以申请免听重修课程；

2. 提前修读课程与其它必修、限选课时间冲突者，可以申请免听提前修读课程；

3. 学生上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 者，如本人认为通过自学能够掌握某门课程教学内容，可在每学期初两周内申请免听。上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4.0 者可以申请免听两门课程。

（二）申请免听需本人提出申请，由任课教师和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准予免听者仍须参加平时的测验和实践教学环节，按时完成和提交作业，随班正常考核，成绩及格者，可获

得该课程学分，但不及格者不得补考，必须重修。

第二十二条 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大学体育课，外语类，计算机技术类，师范类专业的教育学和心理学课程，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免听。

第七章 成绩预警、延长修业年限、退学

第二十三条 成绩预警

学生一学年取得的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学分数低于应修学分数 60%（含 60%）的，给予成绩预警，由各学院向学生提出书面材料并通知学生家长。成绩预警不属于学籍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延长修业年限

（一）各专业对所有学生在第四学期结束，升入三年级时（补考前）进行学分核算，学校以各专业开出的计划课程为依据，核算学生未修得的必修课程及限选课程学分。凡学生在校期间应得而未得学分累计达到 22（含 22）学分及以上（补考、重新修读同一门课程未合格者不重复计算）者，不得随原年级升级，需延长其修业年限。

（二）各专业对所有学生在第六学期结束，升入四年级时（补考前）进行学分核算，学校以各专业开出的计划课程为依据，核算学生未修得的必修课程及限选课程学分。凡学生在校期间应得而未得学分累计达到 18（含 18）学分及以上（补考、重新修读同一门课程未合格者不重复计算）者，不得随原年级升级，需延

长其修业年限。

(三) 延长修业年限学生编入下一年级同专业班级，若低年级无相同专业，则转入相近专业就读；无相同亦无相近专业者，允许跟班试读，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可重新修读并办理相关手续参加考核。

(四) 无学籍异动学生的提前修读课程学分不计入学籍处理学分。

(五) 允许学生视自己未获得学分累计情况或其它原因主动申请编入下一年级延长修业年限。

(六) 进入四年级以后，不再延长修业年限，学校在第八学期对接教学计划在第六、七学期开设的课程安排重修，统一安排考试。毕业时仍达不到毕业条件的，按结业处理。

(七) 学生延长修业年限前考核成绩合格的课程，可以免修。学生学有余力的，可以提前修读高年级课程。

(八) 学生延长修业年限期间应按照所编入班级专业缴费标准缴纳学费，在此期间所修重修课程不再另行缴费。

第二十五条 退学

(一)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1. 无论何种原因，学习时间达到规定最高学习年限而未完成学业者；
2.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获而未获得学分累计达到 36(含 36) 学分以上(公共选修课除外)；

3. 第二次延长修业年限结束时, 未获得的必修课程及限选课程学分依然在 10 学分以上者;
4. 经过指定医院确诊,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5.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50 学时者, 视为放弃学籍, 按自动退学处理;
6.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7. 个人申请退学, 经劝说无效者。

(二) 经本人申请, 退学学生在校学习不超过一年的, 可发给学习证明; 学满一年以上者, 经审核可发给肄业证书。

第八章 辅修

第二十六条 为适应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要, 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努力扩大知识面、实现学科间的交叉渗透, 建立主辅修制度。学生在确保完成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前提下, 可根据个人兴趣和客观条件, 选择某一专业作为自己的辅修专业, 有计划地修读有关课程, 达到相应的学业标准后, 可取得相应辅修专业合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 学习不受时间限制, 只要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分, 即可取得辅修专业合格证书。辅修专业所修学分一般为 25~30 学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一般从二年级开始可以修读辅修专业课

程。学生若要求修读辅修专业时，需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原科技学院辅修专业申请表》，报教务处批准。学生所申请辅修专业和主修专业必须隶属不同学科门类。申请辅修专业的学生，在提出辅修申请之前的主修专业必修课程应该全部及格。

第二十九条 辅修专业课程成绩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可以随低年级辅修班重新修读，也可以申请随相关专业班级修读。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中的相关课程，如学生在自己的主修专业已有相关课程，并已取得学分，相同要求的辅修课程允许申请免修。学生终止辅修专业学习，其已修读合格的课程学分记为主修专业的选修课学分。

第三十条 学生必须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同时取得辅修专业应修学分，方可获得辅修专业合格证书。辅修专业未达到学校要求者，不影响学生的主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须按有关规定交纳辅修专业学费。

第九章 导师制

第三十二条 导师制是为了充分体现教育以学生为本的理念而为学生配备指导教师（简称“导师”）的一种制度，是实行学分制的基本保证。导师由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导师的主要职责是对学生的学习、思想方面的问题进行指导和教育。具体实施办法参见《中原科技学院本科生实行导师制工作办法》。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三条 在籍学生，德、智、体、美、劳合格，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学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通过毕业论文（设计）及其答辩，即获得毕业资格。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结业后一年时间之内，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以回校参加以前未合格的课程补考，取得规定的学分，经教务处审核合格可以换发毕业证书。超出规定时间未办理补考并取得学分，或未办理换发毕业证书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一年以上，中途终止学业的学生，经审核可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无学籍者不发给任何学历证书。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自 2019 级普通本科学生开始实行。未尽事宜，另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其它规章制度如与本细则有冲突时，以本细则为准执行。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